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5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計畫

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表揚有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本校校友，以弘揚校譽並鼓勵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表揚類別：凡本校之畢（修）業校友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任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(一)教育研究類：對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、擔任國內外大學教授職務或學校校長者。
 - (二)企業經營類：自行創業、於企業經營機構服務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三)社會貢獻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有成就者、對母校熱心協助推動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 - (四)文藝體育類：凡文化、藝術、體育界人士曾獲殊榮或表揚者。
 - (五)行誼典範類：凡行誼聲望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 - (六)校務貢獻類：對母校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七)其他：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優良事蹟曾獲表揚，為本校增光者。
- 四、表揚名額：以 5~10 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本校各單位主管、本校教師或校友推薦。
 - (二)本校各地區（含海外）校友會推薦。
 - (三)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經推薦，並填妥傑出校友推薦表，將推薦表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份，於推薦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秘書信箱 klsh132@mail.edu.tw。（資料務必填妥，經通知補件後仍不全則不予受理）
- 六、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- 七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主任委員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校慶當日，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楷模獎牌及當選證書，如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。
 - (二)將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「基中校訊」及學校網站以示尊崇，並出版「傑出校友芬芳錄」專輯，典存於本校校史館與圖書館。
 - (三)邀請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